**108學年度輔仁大學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**

壹、宗 旨：為慶祝本校校慶活動，特舉辦運動會，藉以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間之情感，強化師生員工與社區民眾之良性互動，搭配各項賽事，期能提昇校園運動風氣，以達推展全民共享體育競賽之目的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學系、體育室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學系、體育室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公共事務室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正式註冊在學學生（含研究生、在職專班）、教職員工、歷屆畢業校友及鄰近社區民眾。

陸、日期、地點：12月07日（週六）假本校各場地舉行。

柒、參賽組別：甲組限體育學系（所）學生參加；乙組限非體育學系（所）學生

參加；教職員及社區民眾組。

捌、競賽種類：

一、田徑賽：

（一）甲組：男、女參賽項目：1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跳高、跳遠。

（二）乙組：男、女參賽項目：1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跳高、跳遠。

二、大隊接力競賽：

（一）甲組：男女混合2000公尺大隊接力。

（二）乙組：男子2000公尺大隊接力，女子2000公尺大隊接力。

三、拔河比賽：

（一）甲組：體育學系以班為單位。

1. 乙組：以系為單位。

五、趣味競賽：

1. 乙組學生組.三個項目：

1.20人21腳

2.壘球擲準

3.棒球九宮格

1. 教職員及社區民眾：

1.2人3腳

2.壘球擲準

3.棒球九宮格

玖、組隊方式：

一、田徑賽甲組每班每項報名2人，乙組每隊每項以報名3人為限。

二、大隊接力賽、拔河比賽、趣味競賽每單位至少一隊，至多三隊。

三、學生組

（一）甲組：體育學系之體學、競技、健康管理等3組一至四年級共12班之男子隊、女子隊以各班為一單位；碩士班為一單位組隊報名。

（二）乙組：男子隊、女子隊以系為單位，由各系一~四年級學生組隊報名，研究生併入相關學系組隊報名。

四、教職員工組：分23個參賽單位（請見附錄一），以各單位自行組隊報名。

五、校友組、在職專班：由歷屆畢業校友（未留校服務者）及在職專班學生，以各縣市或原畢業學院校友為單位組隊報名。

六、社區民眾組：由本校鄰近社區民眾，以里為單位組隊報名。

壹拾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田徑賽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布之最新規則實施。

二、輔仁大學108學年度校慶運動會大隊接力、趣味競賽參賽人數及比賽辦法，詳見附錄二。

三、輔仁大學108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拔河比賽規程，詳見附錄三。

四、各項競賽依比賽辦法執行。

五、各項競賽視報名隊數多寡，必要時得舉行會前賽，時間由體育室另行通知。

六、除拔河比賽外，其餘各項競賽均採計時賽，擇優前八名再進行決賽。

壹拾壹、參加辦法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**自即日起至11月15日（週五）16時截止**。

1. 各單位請自行從本校體育室網頁〈最新消息〉下載報名表格（<http://peo.dsa.fju.edu.tw/news/news.html>），務必以電腦打字填寫報名表，填寫完畢請列印報名表，經系所蓋章及秘書簽名後，繳交至 積健樓3樓305室信箱。（紙本務必是電腦打字版本，不收手寫紙本）。
2. [請將報名表電子檔，E-mail至](mailto:填寫完畢請E-MAIL至077514@mail.fju.edu.tw)[407046152@mail.fju.edu.tw](mailto:407046152@mail.fju.edu.tw)聯絡人:劉家銘 0936-805-922（信件主旨：請填-108運動會報名表-XX系-XX組）。

三、各單位請務必指派代表於12月05（週四）12時30分至中美堂內辦理報到，並領取相關資料及參加領隊（代表）會議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開幕與閉幕典禮實施計畫將於12月04日（週三）公布於體育室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壹拾貳、獎勵：

一、田徑賽：學生組

（一）甲組：均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牌乙面、獎狀乙只；若出賽未滿6隊（人）時列為表演賽，不予受獎。

（二）乙組：均取前六名，各頒獎牌乙面、獎狀乙只；若出賽未滿8隊（人）時則列為表演賽，不予受獎。

二、大隊接力：

（一）甲組：均取前四名，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
（二）乙組：均取前六名，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
三、拔河比賽：

（一）甲組：取前三名，各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
（二）乙組：日間部取前四名、進修部取第一名，各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
（進修部未達三隊併入日間部比賽）

四、趣味競賽：

（一）學生乙組：取前六名，各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
（二）教職員工組：取前四名，各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
（三）校友組：取前三名，各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
（四）社區民眾組：取前三名，各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
註1：教職員工組若報名3隊（含3隊）以上者，至多取最優前兩名，頒發實物獎品。

註2：社區民眾組參賽隊數未達3隊時，併入校友組比賽；社區民眾組及校友組合併後未達3隊時，併入教職員工組比賽，其成績不列入評比，均頒發參加獎品乙份。

（**參加本活動同學於該學期，列入體育活動參與紀錄之一**）

壹拾參、申訴：

一、有關比賽之爭議，於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二、在「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」對裁判判決未接受者，提出之申訴，稱為合法申訴。合法申訴除當時以口頭提出外，須於賽後30分鐘內填妥申訴表（表格向競賽組索取），並由領隊簽名，檢附申訴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申訴事實確立經獲得改判時，申訴金退回，否則納入籌備會經費使用。

壹拾肆、附則：

一、各單項比賽於賽後30分鐘內，由大會播報至司令台前頒獎，團體錦標於閉幕時頒獎。

二、學生組運動員請攜帶學生證出場，以供檢查及檢錄之需。

三、運動員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當行為之情事（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等）經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項成績外並簽請學校議處。

四、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均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壹拾伍、本規程經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運動會籌備會議通過，簽請學務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競賽雨天備案計畫**

**※12月07日若遇雨天，請隨時注意體育室網路公告”最新消息”**

一、若雨勢不大，學生組競賽於田徑場舉行；教職員工組於中美堂內比賽。

二、競賽項目視當時場地狀況，由競賽組決定後現場宣佈。

三、各單項競賽比賽結束後立刻頒獎。

四、總錦標視當時天候狀況決定，現場頒獎或擇期再頒。

五、若完全無法比賽時，賽程改為以下時間：

（一）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00~15:00比賽項目：

**徑賽：**1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。

**田賽：**跳高、跳遠

【比賽結束後即刻頒獎】

（二）12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00~15:00比賽項目：

**趣味競賽：**

* + - 1. 20人21腳
      2. 壘球擲準
      3. 棒球九宮格

【比賽結束後即刻頒獎】

（三）12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00~15:00比賽項目：

**大隊接力競賽：**

（一）甲組混合3000公尺大隊接力。

（二）乙組混合2000公尺大隊接力。

（四）總錦標擇日再行頒獎。

教職員工生組隊參賽單位表

**附錄一**

* 1. 校本部：董事會、校長室、校牧室、學術副校長室、使命副校長室、行政副校長室、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稽核室、法務室、公共事務室、校史室、學生輔導中心、資金室、中國聖職使命特色發展室、聖言會使命特色發展室、耶穌會使命特色發展室、服務學習中心、宗教輔導中心、台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、宿舍服務中心、校務研究室、研究倫理中心、體育室。
  2. 教務處：招生組、註冊組、課務組、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。
  3. 學務處：軍訓室、生活輔導組、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衛保組、僑生及陸生輔導組、學生學習工作團隊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導師輔導工作團隊。
  4. 研究發展處: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、研究管理中心、產學育成中心、輔大一粒麥門市。
  5. 兩岸及國際教育處:學術交流中心、國際學生中心、華語文中心、歐盟中心、亞太大學交流會暨國家秘書處。
  6. 總務處：出納組、資產組、營繕組、事務組。
  7.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：環境保護管理組、安全衛生管理組。
  8. 圖書館：採訪編目組、閱覽典藏組、期刊媒體組、參考資訊組。
  9. 資訊中心：校務資訊一組、校務資訊二組、網路管理組、教學支援組。
  10.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。
  11. 天主教學術研究院：士林哲學研究中心、天主教史研究中心、若望保祿二世和平對話研究中心、科學與宗教研究中心、華裔學志漢學研究中心。
  12. 推廣部。
  13. 實驗動物中心：獸醫組、飼養組。
  14. 海量資料研究中心。
  15. 藝文中心。
  16. 附設醫院。
  17. 文學院：中國文學系（所）、歷史學系（所）、哲學系（所）。
  18. 教育學院：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、圖書資訊學系（所）、體育學系（所）、師資培育中心、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。
  19. 傳播學院：影像傳播學系、新聞傳播學系、廣告傳播學系、大眾傳播學研究所、媒體與教學資源中心、輔大之聲學校實習廣播電台、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。
  20. 藝術學院：音樂學系（所）、應用美術學系（所）、景觀設計學系（所）、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。
  21. 醫學院：護理學系（所）、公共衛生學系（所）、醫學系、臨床心理學系（所）、職能治療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、跨領域長期照護學位學程（碩專班）、醫學教育中心、臨床技術中心、老人照顧資源中心、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、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、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。
  22. 理工學院：數學系（所）、物理學系（所）、化學系（所）、生命科學系（所）、電機工程學系（所）、資訊工程學系（所）、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（博士班）、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、生醫暨光電跨領域研究中心、軟體與網路多媒體研究中心。
  23. 外語學院：英國語文學系(所)、德語語文學系、法國語文學系、西班牙語文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、義大利語文學系、跨文化研究所、日本研究中心、外語教學資源中心。
  24. 民生學院：餐旅管理學系、兒童與家庭學系(所)、食品科學系、營養科學系、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、。
  25. 織品服裝學院：織品服裝學系、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博物館學研究所。
  26. 法律學院：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學士後法律學系、法律服務中心。
  27. 管理學院：企業管理學系(所)、會計學系(所)、統計資訊學系(所)、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(所)、資訊管理學系(所)、商學研究所、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、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研究中心、社會企業研究中心、三邊雙聯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雲端服務研究中心。
  28. 社會科學院：社會學系（所）、社會工作學系（所）、經濟學系（所）、宗教學系（所）、心理學系（所）、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、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人才測評中心、國際夥伴學習推展中心、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工作室。
  29. 進修部：中國文學系、歷史學系、哲學系、[應用美術學系](http://www.aart.fju.edu.tw/Appliesd_Art/night_class.html)、圖書資訊學系、英國語文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、法律學系、經濟學系、[宗教學系](http://www.rsd.fju.edu.tw)、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、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學程、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、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、進修部使命宗輔使命特色發展室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組、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。

**大隊接力、趣味競賽比賽辦法**

**附錄二**

**壹、學生組：**（只須報名參賽隊伍數，並確認隊伍名稱。名稱以科系為主，超過兩隊以

上以科系加數字報隊，勿自取名稱，名單已當場檢錄為準）

一、大隊接力賽

（一）甲組

1. 3000公尺（女生100公尺×10人、男生200公尺×10人，限一人一棒）。
2. 於第3.4棒（約300公尺交接處），彎道進入直道時設有標示旗處，開始搶跑道。

（二）乙組

1. 2000公尺（100公尺×20人，限一人一棒）。
2. 於第3.4棒（約300公尺交接處），彎道進入直道時設有標示旗處，開始搶跑道。

二、乙組趣味競賽

（一）名 稱：20人21腳

1. 所需人數：20人(男10人，女10人)，
2. 一次以一組進行共20人，距離為30公尺。
3. 20人成一橫列，相鄰之二人其腳綁在一起，最外側之二人靠外側之腳不綁，於起點線後預備，聞槍響後出發。
4. 以20人全員通過終點線為比賽結束。
5. 比賽為直接計時決賽，中途綁帶脫落每條加時一秒鐘。

（二）名 稱：壘球擲準

1. 所需人數：5人，男女皆可。
2. 1人3球，擲入指定標靶，依照分數累計。
3. 前六名如有同分，依照競賽中單一一次最高分為獲勝隊伍。

（三）名 稱：棒球九宮格

1. 所需人數：5人(男3人、女2人)。
2. 每人投擲五顆球
3. 累積總合分數，分數較高者獲勝，同分者每隊每人加擲一球。

**貳、教職員組：**

（一）名 稱： 2人3腳

1. 所需人數：8人(男4人，女4人)，
2. 一次以一組進行共2人（不分男女同組與棒次），共四次接力，每次距離為30公尺，總常為公尺120。
3. 2人成一橫列，其腳綁在一起，於起點線後預備，聞槍響後向三十公尺處隊友前進，以擊掌方式接力，共四段三十公尺。
4. 以完成四段接力過終點線為比賽結束。
5. 比賽為直接計時決賽，中途綁帶脫落請原地綁好再繼續比賽進行。

（二）名 稱：壘球擲準

1. 所需人數：5人，男女皆可。
2. 1人3球，擲入指定標靶，依照分數累計。
3. 前六名如有同分，依照競賽中單一一次最高分為獲勝隊伍。

(三) 名 稱：棒球九宮格

1. 所需人數：男3人、女2人。
2. 每人投擲五顆球
3. 累積總合分數，分數較高者獲勝，同分者每隊每人加擲一球。

**拔河比賽競賽規程**

**附錄三**

一、宗 旨：為增進本校師生間之彼此互動，聯絡感情，朔造運動風氣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使命副校長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學系、體育室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8年11月25日至11月29日，日間部每日中午12：10-13：30、進修部每日晚上17：40-18：30，賽前10分鐘報到並完全成檢錄，開賽後逾時5分鐘未到作棄權論。

五、拔河賽程公布：108年11月20日前公布在體育室網站。（賽程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另行通知。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中美堂前廣場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1. 凡本校本年度註冊學生（含進修部），以學系（組、班、學程）為單位均可組隊報名（每單位至多報名3隊，日間部及進修部分開比賽）。
2. 每隊男、女生各10人。（只須報名參賽隊伍數，並確認隊伍名稱，名單已當場檢錄為準）
3. 甲組：體育學系以班為單位。
4. 乙組：學系（組、班、學程）為單位，每單位報名3隊為限。

八、參加辦法：

1. 各單位請自行從本校體育室網頁〈最新消息〉下載報名表格（<http://peo.dsa.fju.edu.tw/news/news.html>），務必以電腦打字填寫報名表，填寫完畢請列印報名表，經系所蓋章及秘書簽名後，繳交至 積健樓3樓305室信箱。（紙本務必是電腦打字版本，不收手寫紙本）。
2. [請將報名表電子檔，E-mail至](mailto:填寫完畢請E-MAIL至077514@mail.fju.edu.tw)[407046125@mail.fju.edu.tw](mailto:407046125@mail.fju.edu.tw)，（信件主旨：請填-108運動會報名表-XX系-XX組）。聯絡人:劉家銘 0936-805-922。
3. 完成上述二點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4. 報名時間，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，16：00時止
5. 賽程公布：108年11月20日前公布在體育室網站。（賽程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另行通知。）
6. 裁判指導：黃柏芳老師、葉啟文老師。
7. 活動組負責人：王建畯老師、聯絡人：黃柏芳，分機：3058

（八）報名流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流程 | 詳細內容 |
| １  上網閱讀競賽規程 | 1. 請至輔仁大學體育室網頁→最新消息。 2. 詳細閱讀競賽規程。 3. 找到志同道合的隊友。 |
| ２  繳交  紙本資料  電子檔案 | 1. 請至輔仁大學體育室網頁下載報名表。 2. 繳交紙本及電子檔:  * 電子檔案：   請將報名表電腦打字，E-mail[407046125@mail.fju.edu.tw](mailto:407046125@mail.fju.edu.tw)（信件標題及檔案：請填-108運動會報名表-XX系-A隊）聯絡人:劉家銘 0936-805-922   * 紙本資料：   將電子檔列印下經系所蓋章及秘書簽名後，繳交至積健樓3樓305室信箱。   1. 補充說明：  * 完成第二點，才算完成報名。 * 108/11/15（五） 16:00截止報名。 |
| 3  公佈賽程 | 1. 運動會當天賽程最遲108/11/27（三）公布賽程。 2. 拔河最遲108/11/20(三)公布賽程。 |
| 4  拔河比賽 | 1. 日間部：108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起每日午12時10分開始比賽。 2. 進修部：108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起每日午17時40分開始比賽。 3. 賽前10分鐘報到並完全成檢錄，開賽後逾時5分鐘未到作棄權論。 |

八、比賽制度及規則：（賽程視報名隊伍安排）

（一）預賽：日間部分A.B.C.D四組、進修部獨立比賽，採單敗淘汰制。

（二）複賽：日間部選拔出16強進行分組複賽。（進修部選出前4名進行複賽）

（三）報名人數：每隊男、女生各10人。（體育學系以班為單位）（男生不足時得以女生代替）

（四）比賽人數：人數不足15人不予下場比賽。（女生可以替補男生，反之則否）替補比例（至多缺5男，替補6女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缺少男生人數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替補女生人數 | 1 | 3 | 4 | 5 | 6 |

（五）比賽規則：採三戰兩勝制（每局以一分鐘決勝負）

（六）服裝：各隊需穿著合適整齊之運動服裝上場比賽，遲到逾5分鐘則以棄權論。

九、獎勵：

（一）甲組：取前三名，各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
（二）日間部-乙組：取前三名，各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
（三）進修部-乙組：取第一名，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
（四）參加本活動同學該學期，列入體育活動參與紀錄之一。

十、比賽產生與本規程未明文規定之爭議時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（一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由體育室分送至各學系辦公室及公佈於本室網站【最新公告】中。

（二）賽前10分鐘報到，開賽後逾時5分鐘為到作為權論。

（三）請參賽各單位選手穿著合適整齊之運動服裝上場比賽。

（四）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出場比賽，否則經他隊抗議且查明屬實，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五）比賽期間若有選手互毆或汙辱裁判等情事發生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

出賽，並報請學校議處。

（六）比賽期間如遇雨請於開賽前15分至體育室網站【最新公告】或致電至裁判負責人。

十二、申訴：合法之申訴，除當時以口頭提出外，須於30分鐘內填妥申訴表，並由單位領隊蓋章，檢附申訴金新台幣伍百元整，向本室負責老師（王建畯）正式提出。申訴獲得改判時，申訴金退回，否則納入本比賽經費中使用。

十三、本規程經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運動會籌備會議通過，簽請體育室主任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